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宋鸿娟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宋鸿娟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齐常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日，王齐常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宋鸿娟同志简历

宋鸿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鸿娟同志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汉口供电段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记工员、会计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武汉铁路局财务处会计师、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财务会计协会秘书长。

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宋鸿娟同志兼任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宋鸿娟同志兼任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宜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鸿娟同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